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郵寄地點及電話：桃園市政府 | 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223 |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|  |
| --- |
| 公民或團體對「變更林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意見表 |
| 編號 | 陳 情 位 置 | 陳 情 理 由 | 建 議 事 項 | 備　　　註 |
|  | 一、土地標示：區段小段地號二、門牌號：區路 段街 弄巷 號三、陳情人電話： |  |  | 是否列席部都委會。□ 是□ 否 |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　　　　　　蓋章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